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燕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1日止），至自起訴後即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萬8,43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	類	計 算 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　算	年	給付總額

項　目	號	別	金			基　數	息	
項目1（請求金額72萬9480元）	1	利息	72萬9480元	114年6月11日	115年5月21日	（345/365）	10%	6萬8950.85元
	小計							6萬8950.85元
合計								79 萬 8431 元